**关于举办2016年下半年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**

各院级党委、党工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学院党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扎实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健全党员发展培训体系，提升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，培养造就高素质党员队伍，根据新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相关要求，面向我校2016年下半年党员发展对象开展不少于24学时的短期集中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的

通过短期集中培训，引导全校党员发展对象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和对社会主义、共产主义的信念，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；了解党的政治生活准则，不断提高党性修养；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理论内涵、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，更加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了解党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关心党的建设，加强党性锻炼，确立党员意识，切实提高我校党员发展对象的整体质量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培训对象为党员发展对象，应具备以下条件

（一）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；

（二）参加校院两级党校的入党积极分子（初级）培训班并考核合格；

（三）参加党内有关实践锻炼一般不少于30小时；

（四）符合党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培训安排

培训方式包括专场报告、个人自学、体验式学习、交流研讨等环节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集中学习（16学时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培训时间 | | 培训地点 | 培训安排 | |
| 课程名称 | 主讲人 |
| 10月15日  **（周六）** | 上午  9:00 | 将军路校区1号楼4楼报告厅 | 开班动员 | 党委组织部部长、党校副校长  李遥 |
| 上午  9:30 | 共产党员的“精神之钙”  ——学习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精神 |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、教授  平旭 |
| 下午  2:30 | 守纪律讲规矩 | 江苏省委党校副教授  唐金玲 |
| 10月22日  **（周六）** | 上午  9:30 | 中国梦与南航青年的使命担当 | 南航原校长、教授  朱剑英 |
| 下午  2:30 | 为共产主义正名 | 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 何畏 |

（二）学员自学（**不限学时，常态开展**）

（1）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

（2） 党内近期重大决策部署及讲话精神

（3）《党员发展对象培训教材》

（4） 在线观看纪录片《苦难辉煌》

（在线观看网址：<http://tv.cntv.cn/videoset/VSET100165016252/>）

（三）体验式学习（4学时）

（1）参加所在学院组织的“两学一做”专题活动。

（2）参加“百岗奉献”等党内实践活动。

（3）参加由各基层组织开展的其他党内主题活动。

发展对象需根据参加体验式学习情况，撰写不少于1000字的学习体会（附件2），交所在院级党组织或活动组织单位盖章审核后交院级党校备案留存，作为培养依据。

（四）交流研讨（2学时）

发展对象所在党组织可围绕以下选题或自设选题开展至少1次座谈交流活动：

选题1：如何将“两学一做”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？

选题2：交流《苦难辉煌》观后感。

交流活动应做好记录，可依托组织生活会开展。各级党组织应有意识引导学员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，实现发展对象在思想上、组织上、行动上入党。

（五）结业考核（2学时）

结业考试采用在线考核模式，考试内容依据**《党员发展对象培训教材》，请认真自学。**

在线答题网站网址为：[dangke.nuaa.edu.cn](mailto:dangke@nuaa.edu.cn)，登陆名和密码为学员学号（工号），没有学号（工号）的为姓名拼音首字母。答题网站将于10月20—30日开放，请学员按时登陆答题，答题具体要求详见网站提示。

参训学员提交体验式学习体会且在线考核不低于85分者为合格，由党校颁发结业证书。

五、培训组织

（一）培训人数

请各单位按照2016年下半年发展计划，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推荐参训学员（原则上控制在全年发展指标55%左右），并认真填写学员名册（附件1），特别要仔细核对姓名、学号、手机号码等身份信息。学员名册请在10月9日前发送到nhdx@nuaa.edu.cn，逾期则视为放弃报名。

（二）培训考勤

本次培训班将采用刷卡签到，请通知学员带校园卡参学。

凡缺勤2次及以上者，或签到时有代签或签到后离开且未请假者，取消培训资格，并由院级党组织酌情处理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所有新发展入党人员均须参加本次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。请各院级党组织充分认识本次培训的重要意义，精心选拔参训对象，督导自学及交流活动。

（二）参训学员要紧密联系自身学习工作实际，发扬党的优良学风，坚持学以致用、以用促学，率先垂范，发挥作用。

（三）各单位党员发展人数严格按照年初下拨指标执行。本次培训结束后，如合格人数多于发展指标，由各单位根据学员日常表现及培养情况按照发展指标酌情发展，原则上不再下拨发展指标。

（四）收取10元/人教材费用，用以购买《党员发展对象培训教材》，不足部分由校党校补贴。

附件：

1.2016年下半年党员发展对象学员名册模板[点击打开链接](http://zzb.nuaa.edu.cn/u/zzb.nuaa.edu.cn/others/2016/09/30/1475199754971.doc)

2.学习体会模板[点击打开链接](http://zzb.nuaa.edu.cn/u/zzb.nuaa.edu.cn/others/2016/09/30/1475199780458.doc)